

從幾則古代案例論執法人員應具備之修為與素質

鄒濬智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犯罪偵查指對犯罪行為進行調查，過程中蒐集諸種證據，並將犯罪嫌疑人逮獲，使其接受法律的制裁，並還給被害人一個公道之調。犯罪偵查的基本前提，是必須有條件優良的執法人員進行偵查，保證偵查的效率和執法的公正性。

有意識的犯罪偵查觀念和制度的發展，在中國至少已經有二千多年。漫長時間的實踐裡，古人察覺到作為社會公平及政權穩定的維護者，執法人員必須擁有特定的修為和素質。今藉由本文，將這些古人對執法人員的要求做一整理，配合今日案例，古今對照，冀收鑑故知今之效。

關鍵詞：中國古代犯罪偵查、執法人員素質、法律史、司法史。

網目：

壹、前言

貳、古代執法人員需要具備的基本素質

- 一、懷柔勿虐
- 二、見微知著
- 三、讓證據說話
- 四、毋枉毋縱
- 五、兼顧情理法

參、結語

壹、前言

自有社會，犯罪即伴隨發生，每個時代皆如此——犯罪具有無法消滅的特性，所以政府皆各盡所能，希望能有效減少犯罪的發生。減少犯罪，一靠宣導，二則是落實犯罪者的查緝。犯罪偵查指對犯罪行為進行調查，過程中蒐集諸種證據，並將犯罪嫌疑人逮獲，使其接受法律的制裁，並還給被害人一個公道之調。犯罪偵查的基本前提，是必須有條件優良的人員進行偵查，保證執法的效率和公正性。

有意識的犯罪偵查觀念和制度的發展，在中國至少已經有二千多年。二千多年之前的大陸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中發現的竹簡，就有不少涉及治獄辦案經驗的記載。秦朝以後，歷代封建王朝各級刑獄官吏，也都有將經驗或用口語，或落於書面，加以傳承下來的。其中，較著名者有《疑獄集》、《折獄龜鑑》和《洗冤集錄》等。

《疑獄集》係〔五代·晉〕和凝父子編著。原書四卷，明代張景又補續 6 卷，

共 10 卷，至清代，金風清又在 10 卷後附加 30 則案例。全部案例均屬情節複雜、爭訟難決者。《折獄龜鑑》是宋代鄭克在《疑獄集》全部案例的基礎上增補若干案例而成，分釋冤、辨誣、懲惡、察奸、證慝、跡盜、察賊等二十類。作者對每個案例均進行分析和評論。《洗冤集錄》係〔南宋〕宋慈於 1247 年作成，全書共 5 卷，包括檢驗總論、驗屍、四時變動、自縊、溺死、殺傷、火死、服毒，以及其他各種傷死，共 53 項。《洗冤集錄》，在世界法醫史上也有重要地位，書成於 700 多年前現代醫學尚未誕生的封建社會，對勘驗犯罪現場，特別是勘驗非正常死亡之屍體，富有寶貴的價值。明清之後，有關職司及人員，對這些重要的執法經驗加以發揚光大，成果更加的豐碩，相關著作更以百計！

在漫長時間的犯罪偵查實踐裡，古人察覺到作為社會公平及政權穩定的維護者，執法人員必須擁有特定的條件和素質。今藉由本文將這些古人對執法人員的要求做一整理，配合今日案例，古今對照，冀收鑑故知今之效。本文根據以下各書所載之相關文字，對古人於執法人員之素質要求一一進行說明：

- ◎《後漢書》：〔南朝·宋〕范曄所撰，與《史記》、《漢書》、《三國志》合稱「前四史」。全書採紀傳體，分 10 紀、80 列傳和 8 志（8 志自司馬彪《續漢書》補入），記載自王莽起至漢獻帝間 183 年歷史。
- ◎《魏書》：〔北齊〕魏收所撰，此書以東魏北齊為正統，不為西魏三帝立紀，稱南朝為島夷。因作者借修史酬恩報怨，書被稱為「穢史」。〔唐〕劉知幾《史通》及〔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對此書均有貶詞。
- ◎《南史》：〔唐〕李延壽所撰。全書採紀傳體，分 80 卷，含本紀 10 卷，列傳 70 卷，上起宋永初元年，下迄陳禎明 3 年。記南朝宋、齊、梁、陳四國 170 年史事。記載南朝歷史。《南史》與《北史》都是唐初史家李延壽的作品。
- ◎《朝野僉載》：〔唐〕張鷟所撰，記載唐初至開元年間事蹟，武則天朝之事尤多。內容亦多為作者親眼見聞，如酷吏之殘暴等，亦有不少神鬼怪異之事。〔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二》評它：「瑣尾擿裂，且多蝶語」。《資治通鑑》、《太平廣記》多有引用。
- ◎《折獄龜鑑》：〔宋〕鄭克所撰，詳上。
- ◎《元史》：〔明〕宋濂等奉明太祖之命編撰的紀傳體史書，共 210 卷，計有本紀 47 卷，志 58 卷，表 8 卷，列傳 97 卷，記元朝一代之事。然其修史之速，內容之誤，無史能及。
- ◎《聊齋志異》：〔清〕蒲松齡所撰，簡稱《聊齋》，俗名《鬼狐傳》。《聊齋》是中國文學史上著名的短篇小說集，全書共 491 篇，內容多談狐、仙、鬼、妖，並以此來影射當時的社會現象，反映了一部分 17 世紀中國社會面貌。

貳、古代執法人員需要具備的基本素質

一、懷柔無虐

執法人員並不是政權的工具或是少數利益人士的打手；執法人員的存在，其

意義是維護社會公義，保障人民福祉。所以執法人員必須站在百姓的立場來思考，而不是一味的只想要破案或是懲罰百姓，更應該治標也治本的去了解犯案動機，再去移除動機，藉此減少百姓的犯罪行為和與官府（政府）的衝突。以下幾則案例記載都說明了古人對執法人員這方面的要求。

其一：「〔後漢〕袁安¹為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曾以贓罪鞠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²錮³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為也。』聞者皆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⁴」（《後漢書·袁安傳》）〔東漢〕袁安擔任河南尹的任內，執政雖然非常嚴明，但從未只因查到贓物就將人定罪。他常說：「讀書當官的人，要嘛就立志當宰相，不然至少也是希望能擔任地方牧守。明君在位的時期隨便關押百姓，這是一般官員都不忍心做的事。」聽到這番話的人都十分感動，並以之自我要求。袁安在位十年，京師治安都很良好。

其二：「〔南齊〕竟陵王子良⁵為會稽太守時，山陰人孔平詣⁶子良，訟嫂市米負錢不還。子良歎曰：『昔高文通與寡嫂訟田，義異於此？』乃賜米錢以償之。」（《南史·蕭子良傳》）〔南齊〕竟陵王蕭子良擔任會稽太守時，山陰人孔平來拜見子良，並投訴他的嫂嫂向他買米卻欠錢不還的事。子良感嘆的說：「以前也有個高文通因為田產糾紛控訴他寡嫂的案件，和你這件案子有什麼兩樣？」於是子良就幫孔平的嫂嫂還清這筆債務。

鄒按：真正能發揮穩定國家、照顧人民的執法人員，不會只想著怎麼抓老百姓。一味的依法行事，不去思考立法的動機和立法的原則主要在增進老百姓的福祉，很容易便造成管理者與被管理者的對立。如果那天老百姓忍無可忍，「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老子·七十四章》），在「死豬不怕滾水燙」的情況之下，反撲的力量負面效果肯定遠遠大過完成執法的正面效果。

另外還要注意的是，執法人員不能只想著如何消弭自身與老百姓間的階級矛盾而已，偵查人員的內部矛盾也必須時時留意。今日我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就訂有「整體原則」：偵查犯罪係警察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偵查人員應該是一個合作的整體，切忌爭功諉過，才能發揮集體的能力和效益，對犯罪做出最有力的打擊。

【今日相關案例】

《民眾日報》2014年5月19日訊

¹袁安字邵公，汝南郡汝陽縣，東漢初期的政治家。少傳祖父袁良學，習《孟氏易》。後獲舉孝廉，先後任河南尹等職，最終官至司徒，並在和帝時期與專權的外戚竇氏抗衡。後代於東漢一朝十分顯赫，多人擔任三公。

²州郡的長官。州官稱牧，郡官稱守。《漢書·翟方進傳》：「持法刻深，舉奏牧守九卿，峻文深詆，中傷者尤多。」

³監禁；關押。《後漢書·崔寔傳》：「董卓以是收烈付鄴獄，錮之。」

⁴指安定平靜，秩序良好。〔晉〕袁宏《後漢紀·桓帝紀下》：「進善退惡，風教肅然。」

⁵蕭子良字雲英，齊武帝蕭頊次子，封竟陵王，官至司徒。子良通經史黃老，尤喜佛典，一生奉戒極嚴，自名為「淨住子」。子良為政體恤百姓疾苦，深受百姓擁護。

⁶晉謁；造訪。《晏子春秋·雜下十》：「晏子至，楚王賜晏子酒。酒酣，吏二縛一人詣王。」

一名羅姓男子（37歲）與胡姓女子（29歲）交往多年，儘管彼此都有窮到不敢結婚共組家庭的共識，卻仍因避孕的疏忽而育有一個小女兒。據了解，羅男為了養家餬口，基於學歷不高又工作難找，最多也只能靠打零工來賺點小錢過日子，但因所賺微薄，實在不敷一家三口的生活所需，以致羅男為錢鋌而走險，即在日前趁夜偷竊三民區某店家放在門口的 100 支空啤酒瓶，然後再拿去變賣換取奶粉錢。

案經三民警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據報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循線將羅男逮捕到案，繼而問出其作案動機都是因為「窮字這條路」才不得已要去偷空酒瓶變賣，雖說他的處境堪憐，但同情歸同情，礙於竊盜犯行屬於刑法公訴罪，因此警方終究還是要將全案依竊盜罪嫌移送法辦。

然而警方在依法送辦之餘，則是不忘發揮人性的光輝一面，即由派出所長黃某自掏腰包購買一袋包括奶粉、牛奶、麵包與一些日常用品等物送給前來探望的胡女與其女兒，同時也勉勵羅男應該要好好努力工作賺錢養家，千萬不能為錢鋌險走上不法之途，以免讓妻小飽了肚子卻要為之蒙羞，在人前抬不起頭來。

二、見微知著

「見微知著」在要求執法人員必須處處留心——要有「觀察力」，也要多方推敲——「推理能力」。犯罪偵查是一項需要偵查人員全心投入智力、時間的工作，但是在此同時，偵查人員或偵查工作是否須具備其他要件，方足使偵查工作獲致成功結果。刑案偵查雖以「偵查方法」運用為主要部分，但「精神素質」實佔有更重要地位。（林吉鶴、孟維德、林煒翔，1998）

為求審判之效率與人情之兼顧，古人也重視「片言折獄」之實踐。「片言折獄」在中國古代司法領域中存在和運行的典型方式是：司法官在沒有確鑿證據或事實根據的情況下，以自身對案件具體案情的理解，根據自身的斷案經驗和人情事理的判斷，通過對雙方當事人或犯罪嫌疑人以及證人的言辭與行為表現進行辨明和判斷，從而最終裁決案件。（史新雨，2012）以下幾則案例記載都說明了古人對執法人員這方面的要求。

其一：「懷州河內縣董行成能策賊。有一人從河陽長店盜行人驢一頭並皮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至街中見，嗤之曰：『個賊住！』即下驢來。即承伏。人問何以知之？行成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也；見人則引驢遠過，怯也。』」（《朝野僉載》）懷州河內縣的董行成擅長抓賊。有一個人從河陽長店偷了路人的驢和驢上的皮袋逃亡，到天空微亮時已逃到懷州境內。董行成在街上看到，大叫：「你這個賊給我站住！」賊被拉下驢來就認罪了。別人問董行成怎麼知道他是賊？董行成答說：「驢走得這麼急，以至滿身冒汗，這不是長途商旅的駕法；看到人就把驢駕走繞遠路，這是駕者心虛而害怕的表現。」

其二：「〔後唐〕孔循⁷以邦計⁸貳職⁹，權領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盜鉅富，

⁷孔循少時流落汴州，為富人李讓養子。冒姓朱。天復四年，朱溫使任孔循為宣徽北院副使。朱

及敗，而捕繫者乃四貧民也。蓋都虞侯¹⁰者郭從韜之僚婿¹¹，與推吏、獄典同謀鍛成此獄，法當棄市。循親慮之，囚無一言，領過蕭牆¹²，而乃屢顧。因召問之，云：『適以獄吏高其枷尾，故不得言。請退左右，細述其事。』即令移於州獄，俾郡主簿鞠之。受賂者數十人，與四盜俱伏法，四貧民獲雪。」（《折獄龜鑑·孔循慮囚》）〔五代·唐〕孔循因為國家政策而兼有二職，權領治理夷門軍府的業務。長垣縣有四名盜賊因為賊行而致富，事跡敗露後，被抓的卻是四名貧苦百姓。原來是都虞侯郭從韜的連襟和推吏及獄典合謀嚴刑拷打所造成的冤獄，並依法判了棄市死刑。孔循親自前去審訊，四名囚犯一句話都不說，待到領走繞過蕭牆時，卻不時回頭探看。孔循再把他們都叫回來問，他們才說：「剛剛獄吏把枷尾拉高，卡住脖子說不了話。請您把左右摒退，讓我們好好說明。」孔循馬上將四名囚犯移監到州獄去，讓郡主簿來審理。查出因此案而受賄循私的有數十人，受賄者便和那四名盜賊一塊兒伏法，四名貧民的冤屈也獲得昭雪。

其三：「（王思誠）¹³出僉河南山西道肅政廉訪司事，行部¹⁴武鄉縣，監縣來迓¹⁵，思誠私語吏屬曰：『此必賊吏。』未幾，果有訴於道側者，問曰：『得無訴監縣斂¹⁶汝馬乎？』其人曰：『然！』監縣抵罪。吏屬問思誠先知之故，曰：『衣弊衣，乘駿馬，非詐而何？』」（《元史·王思誠傳》）王思誠出任河南山西道肅政廉訪司，巡視轄區內的武鄉縣時，監縣前來迎接，王思誠私下告訴下屬說：「這一定是個貪官。」沒多久，果然有人攔道伸冤，王思誠一劈頭便問他：「你不是要投訴監縣搶奪了你的馬吧？」那人說：「沒錯！」便將監縣抓來論罪。下屬問王思誠怎能先一步知道百姓伸冤的內容，他說：「監縣穿著破爛衣服，卻騎著好馬，那馬若非他詐拐來的又是如何取得？」

其四：「（于成龍）¹⁷公為宰時，至鄰邑。早旦經郭外，見二人以牀舁¹⁸病人，

溫後篡位為帝，任孔循為租庸使，與安重誨相結，但暗中卻與之爭權奪利。安重誨乃出之為忠武節度使，移滄州。

⁸國家大計。《舊唐書·崔彥昭傳》：「入司邦計，開張用經緯之文；出統藩維，撫馭得輶鈴之術。」

⁹任副職。〔唐〕顏真卿〈廣平文貞公宋公神道碑銘〉：「貳職選曹，諫議是匡。」

¹⁰古官名。宇文泰相西魏，始置虞候都督，後因設虞候之官，職掌不盡相同。〔隋〕為東宮禁衛官，掌偵察、巡邏。〔唐〕代後期有都虞候，為軍中執法的長官，〔五代〕時都虞候為侍衛親軍的高級軍官。〔宋〕代沿置，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步軍司均置都虞候，位次於都指揮使和副都指揮使。此外又有將虞候、院虞候等低級武職。

¹¹姊妹的丈夫之互稱或合稱。《爾雅·釋親》「兩婿相謂為亞」〔晉〕郭璞注：「今江東人呼同門為僚婿。」

¹²蕭，通「肅」。古代宮室內作為屏障的矮牆。《論語·季氏》：「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何晏集解引鄭玄曰：「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

¹³王思誠字致道，元磁陽人。天資過人，元至治二年進士，至正年間遷國與司業，拜監察御史，常上疏言時政，多被朝廷採納。後拜通議大夫、國子祭酒。

¹⁴謂巡行所屬部域，考核政績。《漢書·朱博傳》：「吏民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

¹⁵迎接。《左傳·成公十三年》：「迓晉侯於新楚。」杜預注：「迓，迎也。」

¹⁶斂即奪，指強取、奪取。

¹⁷于成龍字北溟，號於山，清山西永寧州人。明崇禎十二年舉副員，清順治十八年出仕，歷任知縣、知州、知府、道員、按察使、布政使、巡撫和總督、加兵部尚書、大學士等職。在 20 餘年

覆大被；枕上露髮，髮上簪鳳釵一股，側眠牀上。有三四健男夾隨之，時更番以手擁被，令壓身底，似恐風入。少頃，息肩路側，又使二人更相為荷。于公過，遣隸回問之，云是妹子垂危，將送歸夫家。公行二三里，又遣隸回，視其所入何村。隸尾之，至一村舍，兩男子迎之而入，還以白公。公謂其邑宰：『城中得無有劫寇否？』宰曰：『無之。』時功令嚴，上下諱盜，故即被盜賊劫殺，亦隱忍而不敢言。公就館舍，囑家人細訪之，果有富室被強寇入家，炮烙¹⁹而死。公喚其子來，詰其狀，子固不承。公曰：『我已代捕大盜在此，非有他也。』子乃頓首哀泣，求為死者雪恨。公叩關²⁰往見邑宰，差健役四鼓²¹出城，直至村舍，捕得八人，一鞠而伏。詰其病婦何人。盜供：『是夜同在勾欄²²，故與妓女合謀，置金牀上，令抱臥至窩處始瓜分耳。』共服于公之神。或問所以能知之故。公曰：『此甚易解，但人不關心耳。豈有少婦在牀，而容入手衾底者。且易肩而行，其勢甚重，交手護之，則知其中必有物矣。若病婦昏憤²³而至，必有婦人倚門而迎；止見男子，並不驚問一言，是以確知其為盜也。』」（《聊齋志異·于中丞》）于成龍在廣西羅城縣任縣令時，因公務到鄰縣去。一大早他經過縣城郊外，看見兩個人用牀抬著一個病人，身上蓋著大被子；枕頭上露出一縷頭髮，上面別著一支鳳釵，側著身子躺在牀上。有三四個健壯的男人跟隨在兩旁，時常輪著用手將被子掖進婦女身下，好像怕風灌進去。沒多久就在路邊歇息，再換上另外兩個人來抬。于成龍走過去之後，叫衙役回頭追上去盤問，他們答說是妹子病得厲害，快要死了，要把她送回婆家。于成龍走了二三里路，又叫衙役回去探看他們將人抬進哪個村。衙役尾隨在後，看見那夥人進了一個小村舍，門一開就有兩個男人來把他們迎了進去，衙役回來便將所見稟報于成龍。于成龍問當地縣官：「城裡有沒有發生搶劫案？」縣官回答：「沒有。」當時朝廷對官吏的考核很嚴格，官員們全都想辦法吃案。就算百姓被盜賊劫殺，也隱瞞而不敢報案。于成龍到了公館住處，就囑咐心腹到處打聽，果然有家大戶，被盜賊侵入家中，烙死了主人，還搶走了錢財。于成龍召來大戶的兒子詢問，大戶兒子閉口不談。于成龍說：「我已經幫你將盜賊捉拿到這兒，你怎麼還在東扯西扯的呢？」大戶兒子這才給哭著給于成龍磕頭，希望他能為他父親報仇。于成龍進城拜訪當地縣官後，指揮勇壯的衙役

的宦海生涯中，三次被舉「卓異」，深得百姓愛戴，康熙帝讚譽：「天下廉吏第一」。

¹⁸舁，指抬、扛。《三國志·魏志·鍾繇傳》：「時華歆亦以高年疾病，朝見皆使載輿車，虎賁舁上殿就坐。」

¹⁹炮烙，原指用燒紅的鐵烙人的刑罰。〔清〕孔尚任《桃花扇·歸山》：「俺正要省約法，畫獄牢，那知他鑄刑書，加炮烙。」這裡指烙人虐待。

²⁰叩關，原指叩擊城門請求進入。春秋、戰國時列國都於邊界設關，檢查行客，客至必先進見關人。《周禮·地官·司關》：「凡四方之賓客叩關，則為之告。」這裡指登門拜訪。

²¹四鼓即四更。〔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漢魏以來，謂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云鼓，一鼓、二鼓、三鼓、四鼓、五鼓；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為節。」

²²勾欄原指宋、元時雜劇和各種伎藝演出的場所。〔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東角樓街巷》：「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則中瓦，次裏瓦，其中大小勾欄五十餘座。內中瓦子蓮花棚、牡丹棚、裏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數千人。」後泛指聲色場所。

²³昏憤，指頭腦昏亂、神志不清。《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荊公眼中垂淚道：『適才昏憤之時，恍恍惚忽到一個去處，如大官府之狀。』」

在夜裡四更出城，直奔村舍，當場抓住那八個男人，一經審問便全認了罪。問他們那個生病的婦女是什麼人，盜賊供認說：「那天夜晚住在妓院裡，便和妓女合謀把錢財放在牀上，叫她躺在牀上抱著，抬到賊窩再來分贓。」案子一破，大家都十分佩服于成龍的斷案如神。有的人問他怎能知道那些人是盜賊呢？于成龍回說：「這案子極容易析理，只是有人不去仔細觀察罷了。哪有少婦躺在牀上，肯讓男人把手伸到被窩底下的道理？而且不斷換人抬著走，可以知道抬的東西肯定很重；抬的人又一直用手護著婦女，推敲婦女懷裡邊一定還有什麼寶貝。假如病婦昏迷不醒的送回婆家，一定有婦女在門口接應，但僅看到兩個男人出來，見了婦女重病既不感到驚訝，也不問一聲，因此斷定他們就是盜賊。」

鄒按：「見微知著」，指的就是執法人員必須具備「案情研判」和「建立偵查假說」二種能力：

（一）案情研判

執法人員必須透過現場勘查和推理，進行案情研判。案情研判的方法是以偵查計畫中的八個問題為主要研究的對象（王乾榮，1991）：犯罪的性質問題；犯罪的時間問題；犯罪的地點問題；犯罪的動機問題；犯罪的方法問題；犯罪的工具問題；有無共犯問題；嫌疑人的範圍問題。

偵查人員在勘查現場時，應冷靜的考慮，以上的八個問題那一個是本案偵破之關鍵。對於一件刑案首應瞭解其週圍環境，事物的本身內容，從外觀察其肇因的由來和所處的地位，從內觀察其包含的成份，和他構成的因素。內外都透澈了之後，才能根據客觀事實和本身的實況來決定進行偵查的具體計畫和辦法。

凡事有因必有果，而且因果之互相關連，都有它的一定法則。普通偵辦案件多憑個人經驗來體認事物的因果關係，但最重要的是要能精心研究一切事物，才能獲得辦案的豐富經驗和實用的學問。今日我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也提到：「案情研判就犯罪偵查而言，是指一件刑案發生後，偵辦人員根據現場情況和搜查所得之證物，告訴、告發或證人之陳述，以及直接間接調查所得『有關本案的人、時、地、事、物』之資料時，予以研究分析，加以判斷其真偽，罪之有無、理之曲直，以期發現真實。」

（二）建立偵查假說（李延鑄等，1991）

完成案情研判之後就必須提出假說，再一一加以驗證，確定或修正自己的研判。偵查假說，又被稱作「偵查推論」。這是在偵查工作的實施過程中，根據現有案件的事實情況，運用邏輯思維方法，對需要查明的問題，作出推測性的解釋。偵查假說由三大部分所組成，即事實材料、核心假設和推論。事實材料是偵查假說賴以建立的基礎。一般說來，事實材料占有得愈詳實、豐富，在此基礎上所提出的偵查假說就愈有生命力。而且，材料的真實性還必然影響偵查假說的真實性。

偵查假說中的推論，即是從核心假設出發，根據事物發展的內在邏輯而引伸出來的一些新的判斷。偵查假說不僅要把各種已經掌握的事實材料綜合起來，還要有創造性的思維成果。而創造性的思維成果，並不是靠偵查人員隨心所欲地杜撰而成的，而是根據一定的客觀規律從核心假設中推導出來的。

一般說來，從核心假設推出新的判斷，必須利用演繹推理的方法，因為，邏輯科學認為，只有演繹推理（包括完全歸納法）才能給我們提供必然的結論。而不完全歸納推理與類比推理，只能提供或然性結論。因此，利用這種推理所得到的結論，在偵查假說中只有參考價值，只能起到幫助我們打開思路的作用，而不能具有更大的意義。

【今日相關案例】

台北大安分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稿

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警員蘇某平時擔任警勤區工作認真，在 103 年 06 月間執行家戶訪查勤務時，數度在忠孝東路 3 段 251 巷內一棟住宅大樓發現多名濃妝豔抹女子不定時出入，隨後更有數名男子輪番進入，警方察覺有異後立刻規劃清樓專案勤務，積極查訪周遭鄰居並蒐集證據後向臺北地院申請搜索票，並於 103 年 06 月 20 日下午執行清樓專案時，持搜索票當場查獲該址經營色情交易，該應召集團為了節省房租，提高利潤，更將現場隔成數間套房。

警方當日在現場查獲 63 年次陳姓性工作者與 68 年次的陳姓男客在 B 室完成半套性交易；另外在 A 室查獲高齡 22 年次的陳姓男客與 65 年次的莊姓性工作者全身赤裸互相撫摸，顯然違反善良風俗，全案依妨害風化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讓證據說話

執法人員最思考上忌先入為主，再依此看法去羅織罪證或屈打疑犯成招。刑訊逼供使一個人遭受肉體或精神上的痛苦，以便從他那裡獲得口供。其所施行的網織重罪的野蠻行徑，是與人類文明背道而馳的，其之於人之精神、肉體的嚴酷摧殘，更是對生而自由之人格尊嚴的極端踐踏。縱覽歷代刑訊史可知，秦漢以降各代，大都從立法上對非法刑訊進行了限制。像秦代的〈治獄〉篇、〈訊獄〉篇都記載著不應在審訊疑犯時濫施刑罰：「治獄，能以書從跡其言，毋笞掠而得人情為上，笞掠為下，有恐為敗。（見〈治獄〉篇）」「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雖知其詖，必庸輒詰。（見〈訊獄〉篇）」有的朝代對禁止刑訊規定的相當完備。

以下案例記載說明了古人對執法人員這方面的要求：「〔魏〕司馬芝²⁴為大理正，有盜官練置廁中者，吏疑女工²⁵，遂收付獄。芝曰：『刑戮之失，在於苛暴。今先得贓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楚掠²⁷，或至誣服²⁸，豈可折獄²⁹？且簡而易從，

²⁴司馬芝字子華，河內溫縣人。東漢末及三國時曹魏官員。為官嚴明秉公。東漢末年與母親南下荊州避亂，在魯陽山遇賊，當時人都棄下老弱者逃跑，而司馬芝卻留下來保護母親，可見其孝順。任官曹魏時曾上書要求魏明帝曹叡重視農業；同時抑制官吏與民爭利的風氣。司馬芝後來在任內逝世，死時家無餘財，可見其清廉。

²⁵掌刑法的官。〔秦〕為廷尉，〔漢〕景帝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北齊〕為大理卿，〔隋〕〔唐〕以後沿之。《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夷吾不如弦商，請立以為大理。」陳奇猷集釋引太田方曰：「《禮·月令》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²⁶指從事紡織、刺繡、縫紉等工作的婦女。《周禮·天官·序官》：「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鄭玄注：「女工，女奴曉裁縫者。」

²⁷拷打。《三國志·魏志·滿寵傳》「或融聞考掠彪」〔南朝·宋〕裴松之注：「臣松之以為楊

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耳。今宥所疑，以隆易從之化，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魏書·司馬芝傳》)[魏]司馬芝擔任大理正，發生了官練被盜、藏於廁中的案件，官吏懷疑是紡織女工幹的，就把女工送交審判。司馬芝認為：「刑罰的缺點在於太過苛暴。今天先查獲贓物才來審訊要口供，如果疑犯受不了苦刑，隨便招認不是他幹的案件，審判能這樣搞嗎？讓律法簡單化而使百姓易於遵從，這是聖人一直在教我們的事；不想錯放一個可能犯過罪的人，這是平庸的治世方法。現在寬恕可能的疑犯，改而施行聖人所說的簡單易懂的做法，難道不行嗎！」魏太祖也同意司馬芝的看法。

鄒按：有關犯罪嫌疑人的保護與證據的採用，中國已經發展出一套成熟的審訊制度，但一付諸實踐，往往都與條文背道而馳。究其原因，除了法隨人意的制度本身外，缺乏對執法官吏的監督是一個重要方面。(周斌、秦雪，2001) 今日執法人員應該有幾分證據說幾句話，才能得到客觀的偵查結果。

現今有關證據的取得與運用做法如下，可以參考(林吉鶴，1998；樵林，2011；侯友宜、廖有祿、孝文章，2010)：

(一) 證據的取得

1.痕跡理論：痕跡理論之核心基礎即在「犯罪現場」，犯罪現場乃刑事案件現場之簡稱，通說謂犯罪現場為直、間接實施犯罪行為及與該刑案有相關關係之處所。理論基礎：犯罪者幾乎沒有不留下痕跡者；犯罪者難以湮滅所有痕跡。

2.地毯理論：為避免遺漏各種偵查資料，並希望取得有關案情之所有資料，而對「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等七何項目，所作全面、密集而澈底之偵查之謂也。亦即「查案績效與地毯灰塵之次數成正比」。特點：任何線索均不放棄；不採用重點式偵查。

(二) 證據的運用

1.過濾理論：所謂「過濾理論」是在眾多或相當程度之偵查資料中，依據案件關連性，針對不重要、不必要、不可靠、不相關之部分，以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根據犯罪外在表徵的證據，作審慎過濾之作用，而保留與案情發展有助益之資料，並重覆驗證，以鎖定偵查方向或範圍之偵查理論。因之，過濾理論又可稱為「層層圈進理論」或「縮小偵查範圍理論」。

2.拼圖理論：所謂拼圖係指對於已知之零星或局部資料、潛伏或隱藏資料、散失或缺漏資料之串聯、組合、推定、浮現、填補或重建而言。則所謂拼圖理論係指偵查資料、犯罪資料或犯罪行為資料之組合、回復、重建、推定、串聯或再現而言。

3.比對理論：就特定偵查目的，而將類似之資料廣泛蒐集，並比較其間差異，以求取較可行之偵查方向或直接間接推定犯罪事實之謂也。

【今日案例】

公積德之門，身為名臣，縱有愆負，猶宜保祐，況淫刑所濫，而可加其楚掠乎？」

²⁸謂無辜而服罪。《史記·李斯列傳》：「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

²⁹判決訴訟案件。《易·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孔穎達疏：「斷決獄訟。」

《人本教育札記》2007年6月號節錄

蘇建和案……「一人不可能砍下七十九刀」的概念，是警方多年來抱持的假設……然而，李博士卻表示，一人拿一把菜刀犯下此案的可能性絕對不能排除。……扣案菜刀有五個角、三個切面，和一般長方型的菜刀不同，這把刀，即可造成不同的刀傷情況，例如：砍傷、刺傷、切傷、割傷、刮傷等…所以，不同的刀傷，也可以全由一把刀器造成。……此外，有人懷疑，一個人一次砍七十九刀，並不容易。對此，李博士表示，有時，一刀下去並不只會造成一道傷痕，而可能由於被害人抵抗，或砍殺角度，同時造成兩三個傷痕。……刀跟人並沒有一定的比率。

……李博士根據幾點，推論這起案件極有可能是一人所為。因為，根據現場照片的血跡分布顯示，噴濺型的血跡很多，而房間擺滿了床、五斗櫃、衣服等…，活動空間很小，如果旁邊有人在，血點會被阻擋，留下一大片空白，但現場血點看起來都相當完整。

……兇嫌孔武有力，可能受過軍事訓練。……李博士說，這樣的人，通常是精神異常，或吸毒，或者受過軍事訓練，孔武有力，才會做出如此殘忍的事。一般人，很難做出這樣的舉動。……兇嫌王某當時即在軍中服役，蘇等三人則是毫無前科的十九歲少年。

……女死者未遭性侵。……最高法院未採集到任何精液，也未找到任何女死者被性侵的跡象，即在判決書上認定蘇等三人輪姦了女死者，並在事後為掩蓋事跡，而為女死者更換衣物。對此，李博士……說，如果是受到輪姦，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被害人通常會有大量的受傷及流血，但在法醫的驗屍報告中，並沒有發現死者陰部有受傷。……推論死者被殺經過，與王某第一次自白相符。

四、毋枉毋縱

先秦法家主張執法要兼顧公開性和公平性。公開性指法令之規定必須為全體人民所皆知，「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韓非子·定法》）；公平性指在法令的執行不因身分而有異，「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韓非子·有度》）。毋枉毋縱主要指執法的公平性而言。

以下案例記載說明了古人對執法人員這方面的要求：「〔梁〕陸襄³⁰（陸曉從孫），為鄱陽內史時，妖賊鮮於琮敗獲之後，鄰郡豫章、安成等守宰案其黨與，因求貨賄³¹，皆不得實，或有善人盡室罹禍，惟襄郡境枉直無濫。人歌之曰：『鮮於抄後善惡分、人無橫死賴陸君！』」（《南史·陸曉傳》）〔梁〕陸襄擔任鄱陽內史時，當地盜匪鮮於琮集團被破獲，豫章、安成等鄰郡的守宰在追捕黨羽時，因

³⁰陸襄本名衰，字趙卿，吳縣人，朝廷奏事者誤「衰」為「襄」，梁武帝因賜他改名為襄，字師卿。陸襄以仁孝著稱於世。天監三年，都官尚書范岫表薦任著作佐郎。昭明太子蕭統又薦梁武帝，之後累任太子家令、鄱陽內史、度支尚書等要職。陸襄終身蔬食布衣，清貧居官四十五年。梁天正二年，梁元帝追贈陸襄為侍中、雲麾將軍，食邑五百戶，後又追封余干縣侯。

³¹貨賂，指賄賂。《資治通鑑·隋文帝開皇十年》：「虞慶則等奉使關東巡省，還，皆奏稱『鄉正專理詞訟，黨與愛憎，公行貨賄，不便於民。』上令廢之。」

為想從中要求賄賂，所以抓到的未必真的是集團的共犯，還有一些善良百姓因此全家遭殃；只有陸襄管轄境內執法公正，沒有冤枉的情事發生。當地人便編了歌謠唱說：「鮮於琮被抄滅後官員的好壞馬上就現形、善良百姓不遭橫禍全因仰賴陸襄呀！」

鄒按：法律之設立主要是希望在最低限度之下維持社會的安定和百姓的權益。執法人員的本分就是找出這些破壞社會秩序和危及百姓安全的不法分子。執法必須做到毋枉毋縱，不能受到感情的牽扯而意氣用事，也不能因為人情、利益而私縱濫放。一切依法行政，才能確保社會的公平正義。人類社會的運作無誤，著實端賴這公平正義。

【今日案例】

保一總隊最新消息稿〈警員索賄涉貪 中壢警方逮自家人〉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顏某以派出所辦公費不足為由，多次向平鎮市一家按摩店業者暗示，涉嫌強行索賄 1 萬元保護費，前天下午在按摩店旁「拿錢」時當場被捕，警方依貪瀆罪嫌昨晨移送法辦、向法院聲押獲准。

中壢分局副分局長劉某表示，警員顏某工作態度消極、為民服務態度不佳。私下常出入中壢、平鎮一些按摩店，多次與業者泡茶閒聊時，暗示派出所辦公費不足，讓其他員警十分頭痛，還常提及「我是警察，願意幫你的忙」等語。

平鎮市環南路一家按摩店業者察覺有異，私下向桃園調查站檢舉，桃園調查站前天會同桃園縣警察局督察室、中壢分局督察組蒐證。調查局幹員、中壢分局督察組人員，前天下午 2 時許看到顏某穿便服，駕駛私人轎車到在這家按摩店旁，與按摩店業者碰面涉嫌索賄，當場人贓俱獲，立即依貪瀆罪嫌移送法辦。

五、衡量情理法

法律之設立在彌補道德約束之不足。法律由人所設置，人並非完人，法也可能有惡法。如何補救法律的不足，這必須依賴執法人員的持平衡量。以下案例記載說明了古人對執法人員這方面的要求：「〔後漢〕鍾離意³²為會稽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與弟並分居，各得田四十頃。並死，歲饑，常稍以米粟給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沒取其田。並兒長大，訟常。掾史³³皆言：『並兒遭饑，賴常升合³⁴，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遜也。』意獨議曰：『常身為伯父，當撫孤弱，而

³²鍾離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年輕時在郡中做督郵。漢光武建武十四年，會稽郡瘟疫，死者以萬計，鍾離意一人親自撫恤災民。後來推薦為孝廉。鍾離意十分仁慈，對犯人也是如此：一次負責押送囚犯到河內府，天冷讓犯人染病，鍾離意為犯人製衣；瑕丘縣小吏檀建盜竊，鍾離意也讓他回家奔喪。鍾離意為官以仁化人，百姓富足，後因痼疾死於任上。

³³掾史，官名。〔漢〕以後中央及各州縣皆置掾史，分曹治事。多由長官自行辟舉。〔唐〕〔宋〕以後，掾史之名漸移於胥吏。《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

³⁴升合，指一升一合，比喻數量很小。《三國志·蜀志·楊洪傳》「洪迎門下書佐何祗」〔南朝·宋〕裴松之注：「使人投算，祗聽其讀而心計之，不差升合，其精如此。」

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奸詐，貪利忘義。請奪其田，畀³⁵並妻子！」眾議為允。」（《折獄龜鑑·鍾離意畀田》）〔東漢〕鍾離意擔任會稽北部督郵時，烏程這地方有個男子孫常和他弟弟孫並分家，各分得四十頃田。孫並死後當地發生饑荒，孫常偶爾送些米粟給孫並的妻兒，後來卻將這些送出的米粟折現改成債券，據以奪取孫並家的田產。孫並的小孩長大後控訴孫常。處理的掾史們都說：「孫並的小孩遭遇饑荒，都是靠著孫常的些微救濟才得以長大成人，今日卻為此興訟，這不是晚輩對待長輩的做法。」只有鍾離意一個人主張：「孫常身為伯父，本就有撫養孤弱的責任，只是給予些微救濟，便做成債券奪人田產，這是心中存有奸詐、貪財忘義才做得出來的事。請把他奪去的那些田還給孫並的妻兒吧！」大家思考之後都覺得鍾離意的判決十分公允。

鄒按：中國待人處事的傳統，強調先情理，後法律。如果法律有所不足，必睽諸情理。寬嚴相濟才能得人情之中道。「寬嚴政策」也是今日中國大陸基本的刑事政策。從寬從嚴都不能超過《刑法》規定的量刑幅度。中國大陸《刑法》中對每一罪行的量刑幅度，都體現了寬嚴政策；寬嚴政策的核心在大陸是「坦白從寬」。（熊則坤，2000）

【今日案例】

《自由時報》2009年2月1日訊

有關取締在車道等處散發廣告物、賣玉蘭花等不法行為，警方坦言，執法層面須兼顧情理法，販售玉蘭花及發傳單者多屬弱勢，雖會視情況開罰，仍將視各縣市執法情形，管制開單數量。

面對駕駛反映，如果這些穿梭道路的民眾不慎衝入車道，引發車禍，肇事責任如何釐清？盼警方基於駕駛行車路權及交通安全設法驅離，並借助社政系統輔導他們轉業或安置。

考量到倚賴車道、安全島賣花或發傳單的民眾，多屬貧苦、弱勢，不乏身心障礙人士，部分交通警員直言，若警方斷然開單，勢必引發部分民代或團體抗議警方與民爭利，警方是否強化執法，陷入兩難。不過新修正的法條以「妨礙交通」為取締要件，立法者似乎也為執法留下迴旋空間，畢竟妨礙交通認定屬於模糊的法律概念，只要賣花者能自身小心，避免影響行車安全，在不妨礙交通下，員警也樂得不開罰，對不聽勸導者，一般也都以最低額裁罰。

參、結語

根據本文的整理，中國古代對執法人員的修為與素質有「懷柔勿虐」、「見微知著」、「讓證據說話」、「毋枉毋縱」和「兼顧情理法」五點要求：

一、懷柔勿虐——執法人員與群眾或疑犯的關係，並非統治與被統治的隸屬關係，也非上位為與下位的階級關係。執法是為了維護社會公義，穩定社會秩序，不是為了逞意氣、爭功勞、施虐待。執法人員必須有體貼的心，面對群眾，「為民父母」（《孟子·梁惠王上》），面對犯罪者更須究其犯案動機，治

³⁵ 畀，指給予、付與。《詩經·小雅·巷伯》：「取彼譖人，投畀豺虎。」高亨注：「畀，給予。」

標還要治本，才能長治久安。

- 二、見微知著——魔鬼都在細節中。在犯罪者的百般掩飾下，能證明犯罪存在及指出犯罪者身分的線索十分幽微。執法人員須具備比一般人還要敏銳的觀察力和串連所觀察到的現象的推理力，方令法網雖然恢恢，但絕對疏而不漏。
- 三、讓證據說話——如果犯罪偵查的過程，偏重於觀察犯罪現象，並以之預先設定可能的嫌疑人，再來尋找搜集與其有關之物證與人證，這很容易落入先射箭再畫靶、屈打成招或羅織入罪的錯誤當中。執法人員必須客觀的讓證據說話——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有十分證據才說十分話，科學推理和鑑識不能在執法的過程中缺席！
- 四、毋枉毋縱——法律是維持國家穩定的機器，執法人員是實踐國家法治意志的代表。對於輕蹈法網者，絕不能濫赦；而無辜的群眾，也不能輕易栽上子虛烏有之罪。法律不是執法人員放縱意念、馳騁欲望的工具，而合該是神聖的抑惡揚善的天秤。
- 五、兼顧情理法——法律為人類所設，人類本身即非完美，法律自然有不周之處。又法律之修訂，向來無法趕上社會快速之變化，故容易出現不合時宜的情況。因此身為執法人員，在法條規定之外，也要以人情道理加以衡量，以免淪為不知變通、殘害群眾之法匠而不自覺。

古人所要求的執法人員應具備之條件素質如上。今日學者也提出理想的執法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的條件（呂金榮，1984）：體格健全、精力充沛、行動敏捷且勇敢；品學兼優、常識豐富、熟悉法令、通達民情；機警、聰明、縝密、識人、沉著、堅毅、理智、忍耐、好奇、守法；富有觀察力、創造力、推斷力、辨別力；明悉各種犯罪的原因、方法、工具及其證據；瞭解心理學，善用偵訊術；豐富的經驗，優良的教育與訓練。遙引於此，裨與上文相互對參。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1.呂金榮（1984）。**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臺北：三鋒出版社。
- 2.王乾榮（1991）。**犯罪偵查**。臺北：臺灣警察專校。
- 3.李延鑄等人編著（1991）。**偵查邏輯學**。成都：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
- 4.林吉鶴（1998）。**犯罪偵查理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5.熊則坤（2000）。**偵查辯證法**。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 6.樵林（2011）。**犯罪偵查**。臺北：學儒數位。
- 7.鄒濬智（2014）。**中國古代犯罪偵查實務與理論**。臺北：秀威資訊。

二、期刊論文

- 1.林吉鶴、孟維德、林煒翔（1998）。刑案偵查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3期，頁83-118。
- 2.周斌、秦雪（2001）。論中國古代的刑訊逼供及其殷鑑，**求實**。2001年11月號，頁17-18。

3.侯友宜、廖有祿、孝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40 卷 5 期，頁 1-25。

三、學位論文

1.史新雨（2012）。**論中國古代的片言折獄**。吉林：吉林大學法學碩士論文。

附一：中央警察大學教育宗旨

中央警察大學之建校，秉持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信念，遵循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以誠為校訓，以力行為校風，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一、教育體制與任務——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隸屬於內政部，受教育部之指導。因此，本校教育不僅需要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符合幹部教育的要求。具體而言，本校之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二、教育理念與方針——本校基於對教育宗旨之體認，在教育理念上特別注意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三方面之兼容並蓄與平衡發展。而在教育方針上，則特別強調：品德與學術並重、通識與專業均衡、理論與實務結合、學科與術科互補、嚴管與勤教並施、研究與發展兼顧、行政與教學配合。

附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目標

培養忠貞愛國、品操端正、學識優良、體魄強健、敬業樂群，具備執行各種警察、消防勤、業務能力之基層人員。